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四)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条 如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三) 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

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一)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说明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六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

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